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公示时间：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9日；
- 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 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及面谈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监事会对相关反馈信息进行记录；
- 公示结果：除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核查结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3. 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 本次拟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0日